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訂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接受同仁堂國藥之委託，作為其非獨家廣告代理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訂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接受同仁堂國藥之委託，作為其非獨家廣告代理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屆滿後，基於雙方同意及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訂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接受委託，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國藥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將不時地按需要就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對廣告投放排期的任何調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定價政策：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應由訂約雙方就每項具體交易按以下定價政策經公平協商後厘定：

- (i) 同仁堂世紀廣告需參考第三方廣告供應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進行報價；及
- (i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於提供服務的相同或類似地點就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言，服務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厘定，市場價格即基於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從至少兩家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條款。

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條款須與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和同仁堂世紀廣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採購客戶獲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相若。

支付方式： 同仁堂國藥應在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支付廣告代理服務費用，雙方在具體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的除外。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60	6.85	8.00

注：根據1 港元兌人民幣0.9 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平均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 620 萬港元、760 萬港元及 890 萬港元。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厘定：

- (i)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現有服務費用；
- (ii) 同仁堂國藥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廣告代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為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第三方廣告供應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之變動，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期緩衝額僅作厘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同仁堂國藥集團及同仁堂世紀廣告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高效及有效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同仁堂國藥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訂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持續監控訂立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發現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和同仁堂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接受同仁堂國藥之委託，作為其非獨家廣告代理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國向其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